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終止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了舊存款服務總協議及舊貸款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近年在迅速發展及擴展，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七年超過以上每一份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年度貨幣上限。本集團希望能繼續接受光大銀行的存款及貸款服務及就交易釐定新的年度貨幣上限。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了新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1)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舊存款服務總協議及(2)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根據新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了新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1)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舊貸款服務總協議及(2)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根據新貸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由於光大股份公司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1.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光大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每一份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一份新服務總協議適用的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每一份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了舊存款服務總協議及舊貸款服務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近年在迅速發展及擴展，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七年超過以上每一份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年度貨幣上限。本集團希望能繼續接受光大銀行的存款及貸款服務及就交易釐定新的年度貨幣上限。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了新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1)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舊存款服務總協議及(2)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根據新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了新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1)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舊貸款服務總協議及(2)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根據新貸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II.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光大股份公司

舊存款服務總協議的終止：訂約雙方絕對地、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及確認，舊存款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並完全被新存款服務總協議取代。訂約雙方進一步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訂約雙方於舊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享有的權利及所承擔的義務隨即終止，任何一方不應對另一方負有任何舊存款服務總協議所涉及的責任，但在終止之前已發生的責任及已產生權利除外。

將提供的服務：光大股份公司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年期：新存款服務總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付款：付款時間及方法由訂約雙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協定。

其他：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為按非排他性基準，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

光大股份公司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定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光大股份公司將提供之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u>1,393,921,000</u>	<u>1,393,921,000</u>	<u>943,441,000</u>	<u>762,526,000</u>

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大銀行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前，該持續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受限於舊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年度貨幣上限。

下表載列新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準則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定價準則

存款服務之利率須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貨幣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存款服務之年度貨幣上限，包括(i)於過往年度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之過往數字；(ii)預計本集團資產及存款金額持續增長；及(ii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

III.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光大股份公司

舊貸款服務總協議的終止：訂約雙方絕對地、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及確認，舊貸款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並完全被新貸款服務總協議取代。訂約雙方進一步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訂約雙方於舊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享有的權利及所承擔的義務隨即終止，任何一方不應對另一方負有任何舊貸款服務總協議所涉及的責任，但在終止之前已發生的責任及已產生權利除外。

將提供的服務：光大股份公司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年期：新貸款服務總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付款：付款時間及方法由訂約雙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協定。

其他：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為按非排他性基準，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貸款服務。

光大股份公司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定之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

光大股份公司將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本集團可能須就光大股份公司根據新貸款服務總協議提供之部分貸款融資質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將受限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貨幣上限。而於光大股份公司將予提供之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且在無授出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之情況下，有關貸款融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悉數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將毋須受限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貨幣上限。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	<u>193,877,000</u>	<u>295,925,000</u>	<u>180,604,000</u>	<u>370,261,000</u>

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大銀行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前，該持續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受限於舊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年度貨幣上限。

下表載列新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準則及建議年度貨幣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不包括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定價準則

貸款服務之利率須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貨幣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貸款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貸款服務之年度貨幣上限，包括(i)過往年度貸款最高結餘之過往數字；(ii)預期隨著本集團日後業務運營預計大幅擴充而需要增加之貸款金額；及(ii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

IV.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其使用由光大股份公司根據新服務總協議透過光大銀行提供之服務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光大銀行訂立任何存款服務或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連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
- 與光大銀行訂立之存款服務或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與光大股份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合適及足夠，並將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地監控。

V. 訂立新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近年在迅速發展及擴展。由於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七年超過每一份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年度貨幣上限，及本集團希望能繼續接受光大銀行的存款及貸款服務，故此，本公司訂立新服務總協議，以終止舊服務總協議、讓光大銀行能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及就這些年度釐定新的年度貨幣上限。董事相信，光大銀行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需要瞭解透徹，處於有利位置

配合本集團的財務需要，也預期本集團自光大銀行取得存款及貸款服務，乃具成本效益、方便且有利。此外，光大銀行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並須遵守此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因而減低本集團自光大銀行取得財務服務之風險。

新服務總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新服務總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光大股份公司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1.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光大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每一份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一份新服務總協議適用的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每一份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唐雙寧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蔡允革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每一份新服務總協議以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原因為彼等與光大股份公司及光大銀行有關連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一份新服務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項目投資、建造、運營管理等業務。

光大股份公司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光大股份公司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行業務，涉及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庫務運營等。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為光大股份公司之聯繫人士

「光大股份公司」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1)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同意終止舊存款服務總協議及(2)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根據新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1)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同意終止舊貸款服務總協議及(2)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根據新貸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新服務總協議」	指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及新貸款服務總協議
「舊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根據舊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中載列)
「舊貸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光大股份公司同意根據舊貸款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中載列)

「舊服務總協議」	指	舊存款服務總協議及舊貸款服務總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蔡允革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